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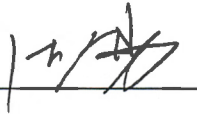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与苏州吴中融泰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签名： 周旭涛

2022年3月1日